公众参与说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概况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司”）于 1991 年 2 月 6 日成立，是由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奥迪汽车股份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大型乘用车生产企业。

大众公司拟于现有厂区实施一汽-大众长春工厂大众车型 VW416/5CN_E、VW416/6CN_B、VW416/6CN_E 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拟在充分利用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建筑物、生产线及公用设施基础上，保持现有劳动定员和生产能力不变，对冲压中心和整车制造二部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及总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实现 VW416 系列车型 11.5 万辆/a 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大众公司委托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单位在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和分析区域自然环境现状和项目基础资料的前提下，编制并完成了《一汽-大众长春工厂大众车型 VW491/0CN_K1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的热心指导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根据《长春市总体规划》（国函〔2017〕87 号），长春市西南部工业用地布局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轨道客车产业园区为依据，整合汽车产业和轨道客车产业，引导整车、零部件企业汇集，一汽-大众现有选址符合上述要求。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是中国三大汽车产业基地之一；国家级整车生产基地、零部件生产、出口基地和汽车贸易、研发中心。根据该“规划”中要求：拟建项目选址于规划的整车生产基地内，因此，拟建项目选址符合长春市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复函），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以汽车制造及零部件加工为主导产业，并要求对污染重、污染物排放量大且产生异味的项目应严禁入内。拟建项目属主导产业中的汽车整车类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并依托一汽-大众现有厂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局部调整

和改造，未改变原有规划功能，符合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中相关要求。

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24年6月14日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其中包括吉林省、重点流域（松花江流域）、长春市和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总体准入要求，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

1.2.1 公众参与过程

根据拟建项目建设性质，属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简化情形，免于开展第九条规定的信息公开程序，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免予采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拟建项目公众参与总体情况如下：

公开方式：网络+报纸（两次）

公开时限：5个工作日

1.2.2 公众参与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公众参与的范围包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范围为可能受拟建项目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3 公众参与内容

通过报纸和网站公示，从环境保护角度征求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拟建项目免于开展首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项目概况：一汽-大众拟于现有厂区（长春汽开区安庆路 5 号）建设一汽-大众长春工厂大众车型 VW416/5CN_E、VW416/6CN_B、VW416/6CN_E 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拟在充分利用 FAW-VW 现有建筑物、生产线及公用设施基础上，保持现有劳动定员和生产能力不变，实施换型改造，对冲压中心、整车制造二部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实现 VW416 系列车型 11.5 万辆/a 生产能力。

现有工程：包括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生产工艺，工艺废气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 GB8978 三级标准排放。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yichun.liu.SA@faw-vw.com）；编制单位：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kelong_cc@163.com）

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teY4Kj8cm7Yksdbw39PNA?pwd=1i17 提取码: 1i17。

四：征求意见范围：项目周边区域单位及居民。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及截止时间：填写公众意见表，请于 2026 年 10 月 19-23 日电子邮件发送至编制单位邮箱。

3.1.1 公示时限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23 日。

3.1.2 公示方式

3.1.2.1 网络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47439，截图如图 3-1。



图3-1 网络公示截图

3.1.2.2 报纸

报纸公示选择《国际商报》，属全国性发行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两次，公示截图见图 3-2。



图3-2 报纸公示截图（2026-9-2/2026-9-3）

3.1.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拟建项目可免予采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1.2.4 其他

无。

3.2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查阅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其主要原因在于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未增加整车生产能力，且均采用技术成熟污染防治措施，属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关于该项目及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该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有关该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采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开，公开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47440，详细信息如图 6-1。



图6-1 报批前信息公开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期间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查，具体包括：

1) 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原件

2) 网络公示网址和截图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和信息公开全本（电子版）

4) 公众参与说明。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